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加拿大荷兰学院合作举办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际教育合作,促进两校间的学术交流,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加拿大荷兰学院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在贵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举办"加拿大荷兰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科教育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双方

第一条:本协议合作双方为:

甲方: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

院长: 陈贵蜀

乙方:加拿大荷兰学院(以下简称"荷兰学院")

地址: 285 Kent Street, Charlottetown, Prince Edward Island, Canada

院长: Brian McMillan

二、合作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第二条:合作办学宗旨:甲乙双方以互惠、互信、互利为原则,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进行合作,以取得良好的办学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各自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第三条:培养目标:培养具有较深厚文化与科学素养、掌握计算机网络工作规律和基本理论、掌握引导在 IT 领域探究精神和创造精神的基本技能和基本理论的 IT 机构的教学和研究人才。

三、合作项目名称、地点、学制、招生情况和期限

第四条: 合作项目名称: "加拿大荷兰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专科教育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及住所: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院校内

英文名称: Guiya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办学地点:设位在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云潭南路 609 号

教学语言:中文、英文

外国学位、证书名称及授予条件:完成三年所有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获得加拿大荷兰学院颁发的专科毕业文凭。

外国学位、证书的承认与认可:荷兰学院所颁发的毕业文凭已获得加拿大国家教育部承 认。 第五条: 学制: 全日制三年。

第六条: 教学计划: 合作双方共同制定本项目教育教学计划。

第七条: 自本项目审批通过之日起,本项目将共招收五届学生,即合作有效期至 2022 年7月。

第八条:提前终止时的学生安排:双方同意,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其在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直至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完成其全部学业,成绩合格者获得毕 业文凭。

第九条: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都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报审批部门备案。

四、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 1、取得获准合作举办"加拿大荷兰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的审批并申请相应招生指标。
- 2、负责该专业每学年选派2名合格的专业教师赴加拿大接受培训,并负责这些教师的国际旅费、生活费和住宿费等各项支出。
- 3、负责招生和教学活动的组织管理,负责提供合作办学所需要并符合标准的设备和设施。
 - 4、协助安排荷兰学院选派到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任教的教师在贵阳工作期间的住宿。
- 5、对每一个成功完成该专业全部课程并符合中国有关方面所制定的毕业标准的学生, 颁发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文凭。

第十一条:荷兰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课程,且专业课程占该项目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专业核心课程占该项目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 2、免费培训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该专业的教师(每学年2名)并制定有关的师资标准。 对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在加拿大受训期间的住宿等方面给予帮助。
- 3、承担派遣专业教师来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担任该专业客席讲师的旅费、生活费和住宿费等各项支出。
- 4、制定所需的设备和设施标准。每学年派遣2名该专业教师来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担任该专业客席讲师,承担该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占全部课程门数和全部教学时数的

三分之一以上。且会同贵阳职业技术学院制定和执行教学和评估的标准,确保该专业符合国际资质认证(ISO)的质量标准。

5、给所有成功完成该专业全部课程的学生颁发加拿大荷兰学院专科毕业文凭。

五、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 所收学费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设立专用账户, 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管理, 主要用于引进优秀师资和教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

第十三条:费用承担:

- 1、为使合作办学项目取得最大效益,免除或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双方一致同意:合作办学项目采取"各负其责、各担费用、学费分成"的管理与运作方式,双方学费分成用于各自相应的教学成本开支。
- 2、根据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各自承担履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 学费的收取: 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学费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按年收取。

第十五条: 学费分成:

- 1、贵阳职业技术学院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以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等,不属于学费分成的范围。
- 2、计入学费分成范围的合作办学项目招收的学生人数,以每年9月30日实际在读学生人数为准计算。
- 3、荷兰学院的学费分成部分,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于收费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含 11 月 30 日),按照双方商定的比例(见附件),以人民币形式结算该款项,协助荷兰学院按当日汇率处理折换成加元汇给荷兰学院帐号。汇款手续费由荷兰学院承担。

| 11.44. 1 TO 32 MI (- | 收款人开户银行在其代理行账号: 05054 Transit No: 003 | | | | |
|----------------------|---|--|--|--|--|
| 收款人开户银行 | RBC Royal Bank, SWIFT CODE: ROYCCAT2 | | | | |
| 名称及地址 | 83 Queen Street, Charlottetown, P.E.I. Canada, C1A 4A8 | | | | |
| | 收款人账号: 118-166-8 | | | | |
| 收款人名称及地址 | Holland College, 140 Weymouth Street, Charlottetown, PEI, Canada, C1A 4Z1 | | | | |

六、项目管理:由"加拿大荷兰学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专科教育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管理委员会人员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和荷兰学院组成。其中,中方委员会委员 4 人,加方委员 3 人,委员会主任由中方人员担任。

七、争端的解决和项目的终止

第十六条:争端的解决:本协议书应按照中国的法律及有关规定进行解释,双方一致同意该协议书所规定内容可由中国法院解释及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本协议书将于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

- 1. 有效期届满:
- 2.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
- 3. 当一方出现违法或违反良好商业道德情况时,无过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书:
- 4. 合作办学项目未获得批准:
- 5.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但该项通知至少提前一年送达对方。

八、协议的生效

第十八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日期为 5 届 8 年,自项目审批通过之日起算。经双方一致同意,有效期可以延长。

九、本协议包括双方协商一致的合作办学教学计划。

十、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作双方各执二份为凭,中英文版本具备相同效力。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

加拿大荷兰学院

| 甲方代表人: (盖章) | | 乙方代表人:(盖章) | |
|----------------|-----|----------------|----------------|
| | | | Brian McMillan |
| | 陈贵蜀 | | |
| | 院长 | | 院长 |

日期: 2014年 月 日 日期: 2014年 月 日

附件: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与加拿大荷兰学院合作举办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教育项目协议书

学费分成方案

- 一、学费每年为人民币 15000 元。
- 二、 荷兰学院的学费分成比例计算方式: 第一年(学费*20%) 第二、三年(学费*35%)。
- 三、贵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学费分成比例为:第一年为80%,第二年和第三年各为65%。 贵阳职业技术学院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以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等,不属于学 费分成的范围。
- 四、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学费由贵阳职业技术学院按年收取。



加拿大荷兰学院

甲方代表人: (盖章)

> 陈贵蜀 院长

日期: 2014年 8月26日

(盖章)

Brian McMillan